

##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北高速”）因控股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北高速，证券代码：000916）于2016年6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6月2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4）。2016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6），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7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9），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2016年8月22日。2016年8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48），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2016年9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60），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201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签署《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6）。2016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80），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81）。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23日、2017年2月22日、2017年3月22日、2017年4月

21日、2017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017-11、2017-21、2017-27、2017-35)。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相关问题的答复内容,并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补充文件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6月28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招商公路及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亦需取得商务部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能否取得前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前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